

金融危机对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及对策初探

丹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周良仝

去年年末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已经引发了全球各主要经济体不同程度的衰退。因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存在特殊关联，致使我国在经济承受严峻考验的同时，社会稳定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一、金融危机对社会稳定的潜在影响和现实表现

(一) 群体性事件爆发的概率明显加大。当前，随着金融危机的向我市持续扩散，民生领域的各类旧有矛盾都将严重积聚激化，新的不稳定因素也不时涌现，极易引发各类群体性事件。一是工厂企业裁员、停业倒闭的情况已经出现并呈烈化之势，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等问题将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特别是在大量企业裁员、欠薪乃至破产的情况下，失业人员陷于生活困境，共同的困境使他们更容易结合在一起，共同维护自己的权利，如果这部分人被别有用心之人煽动利用，将有可能造成大规模的上访、游行甚至与政府对抗事件。二是经济下行使地方财政困难加大，政府在社会保障等改善民生领域的投入必将受到制约，难以完全纠正和补偿利益受侵害群众的权益。部分群众对政府功能过高估计，一旦难以满足特殊时期下抱有的原本期望，便滋生对政府不满和对抗情绪。同时，经济恶化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

部分群众生活困难，极易发生去年重庆、海南三亚、甘肃兰州等地出租车司机罢运等类似事件。三是一些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产生并积淀的老矛盾，如征地拆迁、国企改革、村务管理、医患、涉军群体等矛盾纠纷引发的不稳定事件仍会不时发生，而随着部分群众经济状况转差，群众诉求不断增加，各种矛盾叠加，对社会稳定影响将更加凸显，应对处置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二) 由失业诱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加。受此次金融危机影响而遭受到重大失业冲击的群体主要有三类，按轻重程度依次为劳动密集型外向型企业人员、吸纳农民工型企业人员和应往届大学毕业生。在第一类群体中，因丹东特殊的地理区位和人力资源，前来投资的韩国企业为数众多，大量当地的劳动力在这些企业从事诸如服装、电子零件等手工作业，产品也多销往国外。受金融危机影响，目前部分韩资企业停产、停工，很多工厂厂主陆续回国，所属务工人员被无限期放假或裁减。这些闲置的劳动力大量涌向社会，为社会治安管理增添了复杂因素。在第二类群体中，据目前掌握，受包括企业裁员为主的各种原因影响，丹东市返乡的农民工有 1.5 万人，给当地的就业格局和社会管理带来较大压力。部分农民工返乡后，家庭收入下降，且本人短时间内难以适应农村生产生活，成为农村地区新的不稳定

群体。少数人失业后仍滞留城市，极易引发各种违法犯罪问题。在第三类群体中，今年全市应届大学毕业生将近1万人，是有史以来最多的一年。而金融危机导致全市招工单位明显减少，就业岗位大幅短缺，就业形势异常严峻。部分毕业生感到前途渺茫，少数人显露出对社会的不满情绪，一旦被别有用心的人挑唆利用，很可能引发不稳定问题。

(三) 侵财类、经济型犯罪的发案之势持续上扬。经济萧条或放缓可能导致侵财类、经济型犯罪增长，是一个经过验证的客观现象。从历史上来看，由经济危机导致社会出现“治安危机”是一件必然的事情。1929年到1933年的美国“经济大萧条”，全国有200多万流浪人口，街头暴力、抢劫、欺诈现象猛增。就目前的情况看，金融危机对丹东的社会治安负面影响尚未完全表露，社会治安局势仍保持平稳，但从第一季度的统计情况来看，各种发案指标（特别是侵财类案件）较往年已略呈上升之势。虽然不可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完全归咎于此次金融危机，但可以预见，随着金融危机大潮的冲击，迫于生计的部分失业人员极有可能会铤而走险，从事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典当、废旧金属回收、旧货、机修等行业部分经营人可能从事收赃、销赃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催长各类侵财型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另外，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命案等“民转刑”案件可能更加突出，在有巨大需求的背景下，具有中介性质的商债追收公司开始出现，部分采取暴力手段讨债，甚至带有黑社会性质。为获取非法利益，职务侵占、抽资出逃等内部经济案件可能日渐猖獗，利用国家救市政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可能加速暴露。特别是抢劫、绑架勒索等谋财害

命的暴力性案件将增多，将直接威胁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同时，出于生存本能，部分失业人员很可能摒弃道德约束，漠视法纪章规，以不端不法的手段，在一些非正常领域采取一些不良“应对性”行为，如“一夜暴富”型的涉赌、购买黑彩等投机行为，“低成本高出”型的从事色情行业、黑点非法经营等行为，等等，这些都将使社会综合管理难度加大。

二、对当前公安机关采取措施的初步探讨

(一) 以“保稳定”为前提，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没有和谐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治安环境，应对金融危机的各种“一揽子”计划更会失去实施基础，严重的甚至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为此，作为公安机关，必须全面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第一要务，坚决完成特殊时期下的社会维稳任务。一是深入抓好各项政治维稳工作。以组织开展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为切入点，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捣乱破坏活动。持续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弱化其组织煽动破坏活动的的能力。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开展金融危机对社会稳定影响的大排查，尤其是密切掌握劳动密集型、加工出口型企业、服务性行业和楼市、股市、出租营运等行业和利益群体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动态跟踪，掌握一手情况，及时报告党委政府，主动配合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积极、妥善处置好因动迁、回迁、建设征地等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过激事件，确保本地不发生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二是狠抓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处工作。坚持

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将打击的锋芒始终对准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两盗”、诈骗等侵财类违法犯罪活动上，最大限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在当前特定的经济背景下，尤其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重点打击涉及面较广的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地下黑彩等案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积极联合劳动部门重点打击以各种名目为由的地下职介所和“黑中介”，防止求职人员上当受骗，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全力压减街面发案，不断提高驾驭动态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三是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管理整治。立足“以屋管人、人屋关联”，加强对租住人口的信息采集及更新，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高危人群的管控。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进一步加大对易诱发社会治安问题的非法经营场所的专项整治力度，灵活适用法律规定以及通过消防等行政管理手段，从严从重惩处相关场所责任人，严防各类无证照经营、非法经营场所的滋生，从而有效堵塞违法犯罪源头。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检查清查方法，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易隐藏“黄赌毒”场所的清理，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二) 以“保增长”为追求，大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是战胜金融危机关键之战和首要标志。为实现这一目标，辽宁省提出了“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即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不低于振兴以来平均水平、不低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这在客观上要求公安机关必须结合职能任务，全面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一是进一步提振企业及群众信心。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受影响最深的是实力较弱的小型民营企业以及广大群众尤其是低收入

入群体。针对这一实际，公安机关应在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审时度势，因情施策，从不同的领域广泛开展帮扶和引导工作，特别是注重帮助民营企业恢复生产，增加就业机会，以缓解当前的严重失业问题。利用一线民警接触社会面广、群众基础深厚的有利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做好农民工和待业大学生等群体的“化淤顺气”工作，积极面对逆境，以有效防止失业或经济环境下行等因素而引发重大的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问题。二是进一步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继续大力实施简政放权，梳理和调整各种审批手续，适度设定行业准入标准，推动企业良性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尽快复苏，从根本上降低金融危机对社会治安造成的潜在压力。就丹东发展而言，则要积极围绕服务“五点一线”战略、港城一体化建设及丹东新城建设，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如实行公安领导与内外商对话、重大投资项目协调等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大对来丹投资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大服务和保护的力度，全面开通及时高效的“绿色通道”服务工程，切实将“特殊年份、特殊背景和特事特办”的“三特”理念贯穿于服务经济工作的始终。三是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和法律援助工作。广泛深入工厂企业、村(居)委以及各类场所、行业，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全力指导协助工厂企业及广大群众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财产受到不法分子侵害。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薪的行为的同时，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农村居民的法制观念，积极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欠薪，理性表达诉求。对涉及农民工、企业下岗职工、困难私营业主等特困群体，涉及工资、劳动报酬、应收债权等(下转第50页)

面可以用实践这个平台检验法学研究成果的正确性、应用性。由大连海事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三家与沙河口区法院共同创办的辽宁省首家法学研究教育实践基地在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挂牌成立。这一基地的成立不仅实现了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的互动，也密切了专业院校间的联系。

3、提供理论研究的课题。法学研究不能闭门造车，要紧联系实际，高校法学教育和研究的范围具有局限性，主要是前瞻性、现实性、开放性不够，进行法律实务讲座可以弥补这一点。通过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间的互动，从中发现具有研究价值和社会现实意义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理论研究的课题，使理论研究的选题具有针对性，避

免理论研究的空洞。要适应当今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以全新的观点审视现行法律和法律实践、审视当今社会的状况，从而树立正确的法学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1]周旺生：《中国法制理论40年检讨》，载于《法学评论》1990年第6期第10页。

[2]张志铭：《司法考试制度与依法治国》，载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研讨会论文集汇编》第3页。

[3]刘星：《法学“科学主义”的困境》，载于《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第35页。

责任编辑 院国强

(上接第60页)方面案件应实行应援尽援，优先接受、办理。

(三)以“保民生”为基础，竭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当前，公安机关必须以民生问题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最期盼、最紧迫、最急需的民生问题。一是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以“社会治安整治”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大治安、交通、消防等工作的整治力度。开展经常性的公共安全隐患大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查处、打击涉危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枪支弹药和危爆物品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狠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隐患排查，全力提高城市道路交通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整改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二是优化执法和服务环境。进一步健全各项执法制度，规范民警执法行为和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深入推进

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使民警达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总要求，从而不断树立并增强执法公信力。继续以便民、利民为目标，大胆探索推行网上公安机关审批等业务工作改革，尽可能地简化流程，体现效率。狠抓窗口单位民警的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切实做到工作热情高效，使群众真正在办事中感到温暖、方便。加强日常监督，确保不出现可能引发社会不良影响民警违法违纪等问题，防止警民关系受到损害。三是深化爱民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大走访”活动，组织广大民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心贴心、面对面地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切实为群众解决身边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群众提出来的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并以此为切入点，着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服务群众，全面推动公安事业的科学发展和长远进步。

责任编辑 袁福全